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疆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并在新疆证监局网站进行了公示。为配合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规划，集中公司各部门有限的人力顺利推进IPO申报工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 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拟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否决、零票弃权、零票回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